

有關貴局函詢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後,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變更起 造人執行疑義1事
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:2021-03-26

內政部營建署109.05.22營署更字第1091101126號函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局109年4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4417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,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;又按都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,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 建時,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,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 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後,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,是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重建申請建築執照前之必要程序。
- 三、有關貴局函詢已核准重建計畫,於建築執照掛號或領得建築執照後,擬僅 變更起造人時,其重建計畫是否應先變更或併變更建築執照時申請,查上 開法令未有規定,惟為簡政便民,建議二者得併同申請辦理。

發布日期:2020-05-22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.